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480 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 310112172348627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未看到交通指示牌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于 10 月 1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10 月 12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10 月 15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51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沪闵路春申路北约 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涉案地点照片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例中，申请人认为其视野受前方公交车遮挡，无法看到禁止掉头的交通指示牌。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及涉案地点照片显示，涉案地点路口设置有禁令标志，表示该处禁止机动车掉头。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证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 310112172348627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